

卖得比真的还火,利润高达400%

“限时秒杀”来的书,竟是侵权盗版货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郭勤波 通讯员 李勇 梁犇 方佳伟

制作粗糙,纸张透印,全书上下每一个角落都散发着令人作呕的臭味,就是这样一批书籍,竟短短几个月内,在网购平台上售出800余万元,利润高达400%。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成功捣毁一起涉多省的重大制售盗版书籍案。



狡猾的嫌疑人

“这书太臭了,不像是真的。”家住台州市路桥区的王先生于去年11月从网上购买了一批教辅书籍,可到手的图书带着浓重的臭味,多闻一会儿便令人不适,让他不敢交给孩子使用。意识到购买了假书籍的王先生随即报案,路桥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从陆续收到的举报线索入手,通过各大购物平台顺藤摸瓜,寻找始作俑者。

“嫌疑人很狡猾,会把这些书定价为正版的8折甚至7折左右,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买到的是正版。”路桥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副大队长王汝东介绍。

办案民警点开商品链接,发现在售的盗版书籍多在正版书籍售价的基础上,进行“高折扣”定价,定价不会与正版相差过多,同时以“限时秒杀”“限量特供”“会员专享”为噱头,进行饥饿营销。这样一来,不仅掩盖了盗版书的身份、迷惑了消费者,还能增加销售量。这些盗版书籍由于售价便宜、销售种类多,占据了购物平台搜索前列,严重挤占了正版书籍的销售空间。

复杂的销售线

“制售劣质盗版书籍,不仅侵犯了著作人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市场,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而低劣的制作材

料更可能危害使用者的身体。”食药环大队大队长陈鹏说。

经过进一步侦查,路桥警方发现某售卖盗版书籍的网店由嫌疑人丁某、刘某负责运营,其盗版图书的来源是一名张姓图书批发商,而张某又有一名上级批发商,该批发商的上面还有一名“上级”。

销售环节虽然盘根错节,但经过路桥警方的梳理得知,所有盗版书籍均指向一家位于山东的地下印刷厂,其批发商、销售网店则遍布湖南、江苏、山东等三省六市。

疯狂的利润率

在完整掌握了这条盗版书籍犯罪链之

后,路桥警方于今年2月、3月兵分多路,分批次在湖南、江苏、山东等地集中收网,将丁某、张某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成功将这条涉嫌生产、销售侵权盗版书籍的犯罪链条彻底斩断。

现场,警方查缴涉嫌侵权盗版书籍26万余册,涉案金额达800余万元,是路桥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成立以来侦破的最大一起制售盗版书籍案。

经讯问得知,正版原书售价39元的书籍,平台上盗版书的价格为25至30元。而盗版书籍使用成本低廉,质量堪忧的材料制作,实际成本只有5至6元左右,利润高达400%。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他拿刀砍我,我找刀反击”,怎么判?

法官详解正当防卫构成要件

《广州日报》章程

怎样才算正当防卫,法定构成要件有哪些?一男子因琐事与他人争执引发斗殴,在对方取来长刀追打后,该男子拿来剔骨尖刀反击,结果致使对方2人身亡,这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法院会如何判决?

记者近日了解到,本案经广东高院终审后,认定被告人不构成正当防卫,关键在于被告人主观上具有互殴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与对方逞强斗狠的行为,欠缺防卫的正当性前提。

敬酒未理睬引发斗殴造成两人身亡

2019年9月某日凌晨,被告人吴某龙在某市场夜宵档喝酒,因向邻桌的吴某方一桌敬酒未被理会,吴某龙骂骂咧咧,吴某方的儿子被害人吴某华、外甥黄某锋遂与吴某龙对骂、推搡。双方被劝开后,吴某龙不服,又与对方发生言语争执,吴某华、黄某锋即持铁盘、塑料凳等围打吴某龙。吴某华、黄某锋被劝离后,吴某龙又找吴某方理论,吴某华遂与吴某龙推打,黄某锋取来长刀与吴某华共同追打吴某龙。



吴某龙即跑到其在该夜宵档附近经营的狗肉档取出剔骨尖刀,捅倒吴某华,后持刀欲追捅在旁观望的吴某方,黄某锋持长刀前来与吴某龙对打,打斗中黄某锋倒地,吴某龙捅刺黄某锋胸、腹数刀,后继续持刀追赶在旁观望的吴某方等人。吴某华、黄某锋当场死亡,吴某龙受轻伤。

终审认定不构成正当防卫欠缺防卫的正当性前提

一审法院认为,吴某龙故意伤害黄某锋致死,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其持刀伤害吴某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

责任,亦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吴某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吴某龙赔偿黄某锋的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5.6万余元。

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华的家属、黄某锋的家属、被告人吴某龙均不服,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吴某龙持刀捅刺吴某华、黄某锋致死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不构成正当防卫。被害人存在重大过错,对吴某龙可从轻处罚。吴某龙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被害人过错程度,承担80%的赔偿份额。

为此,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对吴某龙的定罪量刑,吴某龙对黄某锋家属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责任;改判吴某龙赔偿吴某华的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5.6万余元。

法官说法: 刑事审判应兼顾法理情

根据两高一部《正当防卫指导意见》规定,区分防卫与斗殴,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斗殴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

广东高院经办法官指出,本案系因被告人与被害人一方发生琐事争执而起,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引发斗殴。虽然被告人在双方争斗过程中以一对多,处于劣势,但被告人先行言语挑衅,在双方冲突被劝离后两次主动找对方理论、挑事,主观上具有挑衅斗狠的意图。而且,斗殴过程中,被告人不仅追捅未持刀及未参与争斗的人员,还在对方已倒地的情况下,持刀连捅要害部位多刀,客观行为手段与仅为排除不法侵害的防卫目的明显不符。综合整体行为评判,被告人主观上具有互殴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与对方逞强斗狠的行为,欠缺防卫的正当性前提,不构成正当防卫。